

先秦

儒家家庭伦理

及其当代价值

吕红平◎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郭彦辰

版式设计:顾杰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先秦儒家家庭伦理及其当代价值/吕红平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01-015129-8

I. ①先… II. ①吕… III. ①儒家-家庭道德-伦理思想-研究-中国-先秦时代 IV. ①B222.1②B8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0568 号

先秦儒家家庭伦理及其当代价值

XIANQIN RUJIA JIATING LUNLI JIQI DANGDAI JIAZHI

吕红平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8

字数:242 千字

ISBN 978-7-01-015129-8 定价:4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家庭伦理是家庭的灵魂,是家庭凝聚力的源泉,也是家庭和谐幸福与健康发展的根基。处理家庭关系,增进社会细胞健康,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必须重视家庭伦理研究。发轫于先秦时期的家庭伦理,诸子百家中虽然有不同的认识,但其主体却是由以孔、孟、荀为代表的先秦儒家创立的。汉唐以后的家庭伦理历经诸多变化,甚至冲击,而其精髓和实质与先秦儒家创立的家庭伦理一脉相承,充分反映出文化发展的传承性。先秦儒家家庭伦理思想具有丰富而深刻的内涵,诸如仁爱忠恕、父慈子孝、兄友弟悌、夫义妇从、长惠幼顺、修身齐家、家道有恒、克勤克俭、惩恶积善、己立立人等,这些形成于两千多年前的观念,在当代中国,也是处理家庭关系的重

要思想文化资源。

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家不仅仅是一幢房子,更是漂泊者的避风港和心灵的伊甸园。家庭是每一个人最早接触和最为重要的生活场所,也是社会的细胞组织,家庭与社会息息相通。每一个人都生活在家庭之中,也都有对家庭的认识和思考,但要给家庭下一个定义,却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所以,至今没有一个公认的家庭的定义。奥地利心理学家弗洛伊德认为“家庭是肉体生活与社会机体生活之间的联系纽带”,美国社会学家古德把家庭视为“由父亲、母亲和孩子所组成的一种社会单位”;我国《说文解字》释“家”为“居也”;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则认为“父母与子女,夫与妻这两种关系是家庭组织的基本轴心”。以上对家庭的阐释,说明家庭必然涉及家庭关系。而处理家庭关系必须以一定的规矩为前提,这个规矩就是家庭伦理。

家庭伦理是调整家庭成员间关系的原则与规范,是社会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伦理的起点。梁漱溟先生认为,人类社会生活中“家人父子,是其天然基本关系,故伦理首重家庭”,“伦理始于家庭,而不止于家庭”。我国传统社会倡导的“五伦八德”,都是从家庭关系说起,由家庭推及社会。虽然当代社会的家庭关系与传统社会相比,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但传统社会倡导的家庭伦理的本质要求和基本内容仍然没有过时。之所以如此,原因在于家庭伦理的本质特征建立在人的一般道德基础之上。任何社会,无论发展程度高低,在长幼关系上尊老爱幼,在夫妻关系上相互爱慕,时时处处循礼而行,与人交往讲求忠信,都是值得提倡的。

先秦诸子是中国思想文化的源头活水,孔、孟、荀的思想以及《易传》中所阐扬的家庭伦理是先秦思想文化的重要内容。先秦儒家首推孔子。孔子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其学说的核心是“礼”与

“仁”。孔子把“仁”和“礼”作为最高的治国之道,成为东方人道主义的开启者。孟子发明“性善论”,为孔子“仁学”找到了理论基础,解释了“道德价值”的根源问题。孟子认为,善是人的基本自觉,这种自觉表现于恻隐、羞恶、辞让、是非四个方面,即“四端”;人性的道德价值自觉是与生俱来的,依靠人的努力发挥善性,扩充存在于内心的“四端”,从个体说,即可成德立人,从群体说,即可成就王道。孔子、孟子之后,荀子究天人之分,明性伪之辨,以儒为宗,综合百家,自成一说。与孟子提出的带有浓厚理想主义色彩的“性善论”不同,荀子提出了带有较强现实主义倾向的“性恶论”。荀子在吸收道家“天”、“天道”、“天命”自然观的基础上,更凸显了“人最为天下贵”的观念,并以此为基础建构了他的“人道”学说,对后世家庭伦理同样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先秦儒家家庭伦理的主要内容包括“父子有亲,夫妇有别,长幼有序”的原则以及为人父、为人子、为人兄、为人弟、为人夫、为人妻应持的态度和行为模式。虽然后人对这些内容的理解、阐释和评价标准不乏绝对化、极端化的倾向,但其维护家庭和睦的初衷和效果的核心价值却是不可否认的。这也是先秦儒家家庭伦理在当代中国社会不失其价值的关键所在。

我国当代社会,社会文化多元化、家庭关系简约化、传统式的家庭功能日趋弱化,家庭伦理评价标准也随之呈现出多样化的状态,这种变化对传统儒家家庭伦理提出了新的挑战、构成严重冲击,由此导致人们道德选择的迷惘、家庭道德评价标准失范、家庭道德监督和制约机制弱化等一系列家庭伦理问题。如何面对这些挑战和冲击,努力构建和谐、美好、幸福的家庭关系,化解夫妻关系、代际关系、兄弟(姐妹)关系以及邻里关系中的不和谐,成为一个重要的时代课题。

吕红平的博士学位论文《先秦儒家家庭伦理及其当代价值》，坚持哲学思辨与现实分析相结合，穿越历史时空，把握文化脉络，系统研究了先秦儒家家庭伦理的形成背景与主题要义，充分肯定了先秦儒家家庭伦理的合理内核与普遍价值，梳理和反思了先秦儒家家庭伦理的局限性与当代中国家庭发展中的伦理问题。无论对于挖掘先秦儒家家庭伦理的历史价值，还是对于解决当代家庭关系中的现实问题，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书是吕红平在通过博士论文答辩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该书吸收了家庭伦理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在一些重要问题上不落俗套，另辟蹊径，提出了独到的见解，令人耳目一新。在该书出版之际，吕红平博士邀请我为之作序，作为其指导教师和朋友，我感到十分欣喜。在2015年春节团拜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谈到：“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重视家庭、重视亲情。家和万事兴、天伦之乐、尊老爱幼、贤妻良母、相夫教子、勤俭持家等，都体现了中国人的这种观念。”习总书记的话，突出了中华民族重视家庭和亲情的文化特质，阐释了家庭文化、家庭观念和家庭伦理在家庭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随着社会发展、经济建设、文化交融和科技进步，家庭伦理研究也将必然面临一些新的内容，有新的发展。殷望吕红平博士在家庭伦理课题研究方面取得更多新的成果。

是为序。

李 振 纲

2015年6月16日

于河北大学紫园

目 录

序	1
绪 论	1
一、家庭、家族与宗族	2
二、道德、伦理与家庭伦理	5
三、先秦儒家家庭伦理及其演变	8
四、先秦儒家家庭伦理的研究原则与意义	10
第一章 先秦儒家家庭伦理形成的背景	18
一、经济背景	20
二、社会背景	23
三、婚姻家庭背景	35
四、宗教背景	40
第二章 先秦儒家及其家庭伦理的思想基础	49
一、先秦儒家家庭伦理的初创者——孔子	50
二、先秦儒家家庭伦理的发展者——孟子	65
三、先秦儒家家庭伦理的发展者——荀子	75
第三章 先秦儒家家庭伦理的基础与核心	83

一、家庭伦理的基础	84
二、仁的含义	87
三、仁德的修养	105
四、仁与其他几个主要德目的关系	112
第四章 先秦儒家家庭伦理的主体与要义	129
一、夫妇关系中的伦理	130
二、亲子关系中的伦理	144
三、长幼关系中的伦理	169
四、婆媳关系中的伦理	175
第五章 先秦儒家家庭伦理的基本特点	178
一、家庭本位	178
二、亲情至上	189
三、差序有等	192
四、男尊女卑	196
五、家国一体	200
第六章 当代社会的家庭伦理问题与先秦儒家 家庭伦理的当代价值	204
一、先秦儒家家庭伦理的总体评价	206
二、当代社会的家庭伦理问题	224
三、先秦儒家家庭伦理的当代价值	243
结 语	265
参考文献	269
后 记	279



绪 论

2013年12月2日,在德国召开的世界家庭峰会表达了对家庭问题 and 家庭发展的极大关切,呼吁各国政府重视家庭在社会进步中的作用。

2014年9月24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纪念孔子诞辰2565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儒学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开幕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孔子创立的儒家学说以及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儒家思想对中华文明产生的深刻影响,认为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丰富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教化思想、道德理念等,可以为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提供有益的启迪、为治国理政提供有益的启示、为道德建设提供有益的启发。对于如何认识和利用传统文化问题,习近平提出了古为今用、以古鉴今、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原则,要求努力实现

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由于家庭伦理是孔子创立的儒家学说的核心内容,所以,习近平的这一讲话精神对研究先秦儒家家庭伦理同样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家庭作为一种最基本的社会组织,不仅“是一切社会组织的基础,甚至由此产生一切社会组织”,由此可以说“没有家庭就没有社会”。^①家庭关系是人与人、人与社会关系的基础。家庭关系是否和谐,不仅仅是一个家庭的“私事”,而且还影响到社会上的人际关系以及社会的稳定运行。而家庭关系能否和谐,关键在于是否有一个适宜的处理家庭关系的原则框架,即家庭伦理。

一、家庭、家族与宗族

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每个人都出生于一个特定的家庭,几乎每个人也都要建立自己的家庭。但是,对家庭的理解和定义却是一个描述容易但界定困难的问题。古往今来,人们对家庭所下的定义多达数百种,直到今天也没有一个公认的确切定义,以至于有人认为家庭是一个最不明确的概念。《说文解字》释“家”为“居也,从宀”^②,这是从居住角度对“家”作出的解释。事实上,“家庭”一词出现得较晚,对家庭含义本质的认识则始于近代。法国学者安德烈·比尔基埃等人在《家庭史》中较为系统地考察了家庭词义的演变,认为 familia(家庭)是个拉丁词,由 famulus(拉丁文,意为“仆人”)派生而来。

① [法]安德烈·比尔基埃、克里斯蒂亚娜·克拉比什-朱伯尔、玛尔蒂娜·雪伽兰、弗朗索瓦兹·佐纳邦德、袁树仁、姚静、肖桂译:《家庭史》(第一卷上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6、7 页。

② (汉)许慎著,(宋)徐铉校定:《说文解字》,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0 页。

“familia”大概是指生活在同一屋檐下的全体奴隶和仆人；后来又指 maison，一方面是主人，另一方面是在主人统治下的妻子、儿女及仆人；再后来 Familia 的词义有所扩展，指 agnati 和 cognati，成了 gens 的同义词。Maison 是指生活在同一屋檐下的所有的人；gens 是指由同一祖先的所有后代组成的共同体；agnati 是指父系亲属，cognati 是指母系亲属。这些不同的亲族单位，统统可以集合在 famille（法文，指家庭）这个名词之下。^①马克思和恩格斯从人类自身再生产的角度对家庭作出如下阐释：“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繁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②奥地利心理学家弗洛伊德认为：“家庭是肉体生活与社会机体生活之间的联系纽带。”^③美国社会学家古德认为：“要给研究的对象下一个正式而又明确的定义，要比作研究本身困难得多”，对家庭的研究也是如此。以往的定义一般把家庭视为“由父亲、母亲和孩子所组成的一种社会单位”，但这个定义却会把一些特殊情况排除在外。鉴于此，他并没有给家庭下一个确切的定义，而只是从六个方面列出了家庭关系和家庭功能的特点：（1）至少有两个不同性别的成年人居住在一起；（2）他们之间存在着某种劳动分工；（3）他们之间相互依赖，相互为对方做事；（4）他们共享许多事物，如吃饭、性生活、居住等；（5）成年人与其子女之间有亲子关系，父母对孩子拥有某种权威，但同时也对孩子承担保护、合作与抚养的义务，父母与子女相依为命；（6）孩子们之间存在着同辈关系，共同分担义务，相互保护，相互帮助。他认为，当这些条

① 参见[法]安德烈·比尔基埃、克里斯蒂亚娜·克拉比什-朱伯尔、玛尔蒂娜·雪伽兰、弗朗索瓦兹·佐纳邦德著，袁树仁、姚静、肖桂译：《家庭史》（第一卷上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3—1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59页。

③ 邓伟志、徐榕：《家庭社会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8页。

件都存在时,就很少有人会否认这个单位是家庭了。^①我国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把家庭视为一个包括父母及未成年子女(有时也包括成年子女和已婚子女)的生育单位,并且认为“父母与子女,夫与妻这两种关系是家庭组织的基本轴心”^②。

家族,按照《说文解字》的解释:“族,失锋也,束之族族也。”^③实际上就是许多家庭聚集在一起的意思。所以,家族以家庭为基础,包括那些虽然已经分爨异居但仍然世代相聚在一起(比如共同居住生活在一个村落之中)的同一个男性祖先的后代组成的许多个体家庭,按照一定的规则、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而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家族构成要素主要有二:一是必须由一个男性祖先的子孙组成,并且以男系计算血缘关系;二是必须有一定的规范和办法,作为处理族众之间关系的准则。

宗族,按照《说文解字》的解释:“宗,尊祖庙也,从宀,从示。”^④《白虎通疏证》(上)说:“宗者,何谓也?宗者,尊也。为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⑤虽然这里没有明确宗与先祖所指,但按照当时男权文化和男系传承的特点,宗和先祖无疑指的是男性,反映出突出男系、尊崇男祖的思想。

家族和宗族都是以血统关系为基础而形成的社会群体。尽管在我国历史上家族和宗族所包括的范围稍有不同,但都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并无本质区别。因此,在很多情况下,人们在使用家族和宗族的概

① 参见[美]威廉·J.古德著,魏章玲译:《家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6年版,第11—13页。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8页。

③ (汉)许慎著,(宋)徐铉校定:《说文解字》,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41页。

④ (汉)许慎著,(宋)徐铉校定:《说文解字》,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51页。

⑤ (清)陈立著,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393页。

念时,并无十分清楚的界限,往往是视具体语境而定。

二、道德、伦理与家庭伦理

道与德本来是两个概念。《说文解字》释“道”为“所行道也”^①。原意指人们行走的道路。后来引申为途径、规则、规范、规律、道理等。古人多用“道”表示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则、规律和做人的道理、规矩。孔子所言“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以及“朝闻道,夕死可矣”^②中的“道”,都是指做人、治国的道理和原则。“德”字最早见于《周书》,指内心的情感和信念。在我国伦理思想史上最早把“道”和“德”二字联用,始见于《周易》和《荀子》。《周易·说卦》写道:“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穷理尽性以至于命。”^③荀子在《劝学》篇中说:“《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④按照张岱年的说法,儒家著作中的“《说卦》和《荀子》所谓道德都是把两个名词联结为一个名词,亦即把两个概念结合为一个概念”;“在中国伦理学史上,道德可以说既是一个概念,又是两个概念。分析地看,道与德是两个概念,道指行为应当遵循的原则,德指行为原则的实际体现。作为一个完整的名词来看,道德是行为原则及其具体运用的总称”。^⑤

关于伦理一词,从古文献反映的内容看,在秦汉之前,“伦”和“理”是分而论之的,很少有联合起来并用的情况。《说文解字》解释为:

① (汉)许慎著,(宋)徐铉校定:《说文解字》,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42页。

② 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67、37页。

③ 《周易》,陈戌国点校:《四书五经》,岳麓书社2002年版,第206页。

④ 张觉:《荀子校注》,岳麓书社2006年版,第6页。

⑤ 张岱年:《中国理论思想史》,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伦，辈也，从人，仑声，一曰道也”；“理，治玉也，从玉，里声。”^①直到秦汉之际，才将“伦”和“理”合用，形成了“伦理”这一概念，意指调节和处理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所应当遵循的原则或准则。章海山和张建如在《伦理学引论》中认为：“伦”，指的是人伦，人伦就是人道，指父子、君臣、夫妻、长幼、朋友等社会人际关系应当遵循的规矩或规则。“理”的原意，指依照玉本身的纹路雕琢玉器，使得玉器成型、有用，后来引申为治理、协调社会生活和人际关系，进而引申为规律和规则。^②林建初在《现代家庭伦理》中指出：人类的社会生活可以划分为三大部分，即社会公共生活、职业生活和家庭生活。与此相适应，人类所应遵循的社会伦理也可以划分为三大部分，即社会公共伦理（社会公德）、职业伦理和家庭伦理。在家庭生活中，家庭成员之间建立起各种各样的关系，例如夫妻关系、亲子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同辈关系（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婆媳关系、妯娌关系、祖孙关系等，总结和概括出一系列的家庭生活准则，形成了一整套家庭生活的内心信念，这就是家庭伦理。^③我国文化大师梁漱溟认为：“伦者，伦偶，正指人们彼此之相与。相与之间，关系遂生。家人父子，是其天然基本关系，故伦理首重家庭。”家庭生活中的种种关系，如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兄弟（姊妹）关系等，都是家庭伦理关系。但是，“伦理始于家庭，而不止于家庭”。^④

关于伦理和道德，人们在日常话语系统中常常混同使用，很多情况下还把二者作为一个词组连用。事实上，二者虽然都有规律和规则的意思，但还是存在区别和差异的。王海明认为：“伦理是整体——既指

① （汉）许慎著，（宋）徐铉校定：《说文解字》，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64、12 页。

② 参见章海山、张建如：《伦理学引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 页。

③ 参见林建初：《现代家庭伦理》，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 页。

④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78—79 页。

行为事实如何的规律,又包括行为应该如何的规范;道德是部分——仅仅包括行为应该如何的规范。”^①美国夏威夷大学成中英在为樊浩所著《中国伦理精神的历史建构》一书所写的序中,对伦理与道德的区别作了如下分析:“伦理是就人类社会中人际关系的内在秩序而言,道德则就个人体现伦理规范的主体与精神意义而言;伦理侧重社会秩序的规范,而道德则侧重个人意志的选择。”虽然就具体行为及其目标着眼,二者不必有根本性差异,但是就个人与社会的相互关系而言,“伦理与道德可视为代表社会化与个体化两个不同的过程;道德可视为社会伦理的个体化与人格化,而伦理则可视为个体道德的社会化和共识化。透过社会实践,个体道德才能成为社会伦理;透过个人修养,社会伦理才能成为个体道德。”^②

在家庭生活中,为了维持人伦秩序,就需要对家庭成员之间建立起的各种关系,例如夫妻关系、亲子关系(父母和子女的关系)、同辈关系、婆媳关系、妯娌关系、祖孙关系等,规定出一定的规则,要求各自按照自己在家庭关系中的角色和地位与其他成员发生关系,履行不同的义务和职责,任何人都不能僭越。这就是家庭伦理产生的必要性及其内在要求。事实上,家庭伦理是伦理的起点,或者说,最早出现的伦理就是家庭伦理。从理论上说,家庭伦理是在家庭和伦理两个范畴基础上形成的,表达的是家庭中的各种关系及其处理原则。古人虽多有对家庭伦理相关问题的论述,也不乏关于家庭伦理方面的具体规则,如大量家训或具有规范族人行为性质的家法族规等,但却少有从科学角度对家庭伦理定义的研究和界定。直至当代,才有学者界定了家庭伦理。王恒生认为:“家庭伦理道德是家庭领域的伦理学,是调整家庭成员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在婚姻家庭问题上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③邓伟志指出:“家庭伦理也称家庭道德,是调整家庭成员之间关

① 王海明:《伦理学是什么》,《伦理学研究》2002年第1期。

② 樊浩:《中国伦理精神的历史建构》,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3页。

③ 王恒生主编:《家庭伦理道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系的行为规范或准则,是社会伦理道德的组成部分。”^①尽管在表述上稍有不同,但大体都反映了家庭伦理的本质特征。一般说来,学术界对家庭伦理概念的上述界定还是比较认同的。

三、先秦儒家家庭伦理及其演变

从传统上说,我国是一个以血缘关系为基础、以家庭伦理为原则的伦理型社会,并且形成了“家国同构”的社会治理结构。我国传统社会家庭伦理的源头可以追溯到先秦时期以孔、孟、荀为代表的儒家文化,孔子作为儒家文化的创始人,对儒家文化的形成有着重要的奠基作用。为了实现“恢复周礼”的政治目的,完成重构社会秩序的历史使命,孔子本着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逻辑,构建了以孝为核心的家庭伦理原则。孟子紧随其后,最早把人们之间的关系概括为“五伦”,即:“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②其中,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五种关系被称为“五伦”;亲、义、别、序、信则是用来调节和处理“五伦”关系的原则、准则或规则,被称为“五理”。在“五伦”中,有三个方面讲的是家庭关系及其伦理,即“父子有亲,夫妇有别,长幼有序”。这三个方面既明确了不同辈分之间的行为规范,即“父子有亲”;也规定了同辈之间的行为准则,即“夫妇有别”和“长幼有序”,较全面地囊括了家庭中的主要关系及其处理原则。也就是说,基本上概括了家庭伦理的内容。在我国传统社会,君臣关系是父子关系的延伸、朋友关系是同辈关系的延伸,所以,对其关系的处理原则与家庭关系的处理原则相类似,甚至基本可以通用,成为家庭伦理在社会关

① 邓伟志、徐榕:《家庭社会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34 页。

② 杨伯峻:《孟子译注》,中华书局 2005 年版,第 125 页。

系中的延伸。“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情同手足”、“义如兄弟”、“忠君尊上”、“忠臣不事二主”等就是家庭伦理推及社会伦理的结果,反映出家庭伦理在处理社会关系中的作用。《孝经》^①则全面、系统地阐发了家庭伦理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要求,对不同阶层和不同场合如何行孝的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提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行孝准则,使儒家家庭伦理的思想体系得以成型。

然而,由孔子创建雏形、孟子和荀子进一步完善、被《孝经》最终系统化的儒家家庭伦理,只不过是一种礼制的要求,是以行为者的自觉和发自内心的需求为前提条件的,并没有相应的外在社会力量的约束和限制作为保证。两汉时期,家庭伦理由礼入法,在国家治理结构中确立了家庭伦理的地位,家庭伦理才得到了法律的认可和保障。此后的历朝历代,都坚持礼、法并重的治理原则,注重依照儒家家庭伦理规范家庭关系,整治社会秩序。

在漫长的传统社会,虽然家庭伦理也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朝代的更替而不断变化,但其基本的原则和框架并没有脱离孔、孟、荀所确立的家庭伦理体系。家庭伦理之所以“万变不离其宗”,究其原因就在于我国传统社会的性质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一直属于伦理型社会,正如梁漱溟在《中国文化要义》中所说,中国是一个“伦理本位的社会”^②。因此,儒家家庭伦理无论对个人、家庭还是社会生活,一直都具有极其深刻的影响,尤其在规范家庭关系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从新文化运动开始,由于“欧风美雨”的影响,历经两千年发展的儒学开始受到来自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两种思潮足够大的挤压^③,儒家家庭伦理更是受到极大的冲击。在“文化大革命”过程中,极左思

① 关于《孝经》的作者,目前并无定论,大体上有孔子所作、曾子所作、曾子门人所作、七十子所作、子思所作、汉儒所作等说法,本文从多数学者的意见,将其视为先秦作品。

②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78页。

③ 参见程志华:《牟宗三哲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58页。